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就原告楊政霖與被告李志那間113年度婚字第526號離婚等(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、扶養費等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業於115年4月10日確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「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：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。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。」請於期限內依法至戶政機關登記。

戶籍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為：(戶籍登記項目)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一、身分登記：(一)出生登記。(二)認領登記。(三)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。(四)結婚、離婚登記。(五)監護登記。(六)輔助登記。(七)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。(八)死亡、死亡宣告登記。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